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632002845

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该证书的取得，彰显了公司的自主创新和运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

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备案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